生態農業~
原礦家農法
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

認證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自然農法協會

推廣單位：鵬景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鵬景(中國)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製表日：20261002(繁)

原礦家有機農法種植作業規範

L5.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 總則

1. 本操作手冊，為建議標準，種植戶最終當依照氣候、田間觀察，做最終比例、噴灑期間，訂定做最適化操作。
2. 本資材無毒性但非食品，如不慎誤食，請立即喝下大量白開水。液劑對於眼睛具有刺激性，如不慎波及，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，如有不適應立即送醫診治。
3. 本資材儲存方式：避免陽光直曬，保存期限：無限期。
4. 使用本資材建議使用全新的噴灑器材，非全新者，使用本資材，以液劑 **5cc** 稀釋 **300** 倍，清洗噴灑器材後才開始使用，避免受到化學污染。
5. 請使用經審認的有機農業適用肥料。不可與化學農藥、各種菌類同時使用。
6. **6.1** 下雨天請勿噴灑資材。**6.2** 澆水、灌溉後再噴灑資材成效更佳。**6.3** 最佳噴灑時間：下午三點後。**6.4** 病蟲害多在葉背發生，噴資材時應先噴葉背，後噴葉面。**6.5** 合理的噴灑量為噴到葉面濕潤不滴水為最佳。**6.6** 植物與土壤鄰接處，其半徑三至十公分之土壤，連同噴灑。**6.7** 原礦家資材不是毒殺，要整顆植株都均勻噴撒，噴附蟲菌，以為防治。**6.8** 每次未噴完留待下次用，不要倒掉。
7. **7.1** 土地面積 **1** 分地**/**水量 **100** 公升，上有作物者，依作物大小棵及總則 **6.5**、**6.6** 規範調整水量。
   7.2 育苗：每 **1** 分地**/**水量 **10** 公升，執行生長期 **B2** 噴灑。
8. 大雨後，追加執行生長期 **B2** 噴灑。如爆發嚴重的病菌害或病蟲卵危害嚴重時，視蟲、菌相，執行生長期 **B4** 噴灑，壓制病蟲菌害擴散。執行後，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噴灑。
9. 慣行種植方式轉原礦家有機農法，於第一茬必須執行土壤改良期（**A**）流程，第二茬起可直接從生長期 **B1** 開始執行。如第一茬從生長期 **B1** 開始執行，遭受較多的蟲菌危害時，縮短噴灑期間。
10. 其他有機種植方式轉原礦家有機農法，第一茬起可直接從生長期 **B1** 開始執行。

11. 施作流程表

11.1 土壤污染嚴重(長期使用農藥地塊，縮短農藥分解日程)，操作土壤改良

執行土壤改良，約可六個月內，產出零農殘作物，未執行者，視土壤狀況，約六到十八個月。

11.2 生長期

A 方式：非新種植的(地裡已有作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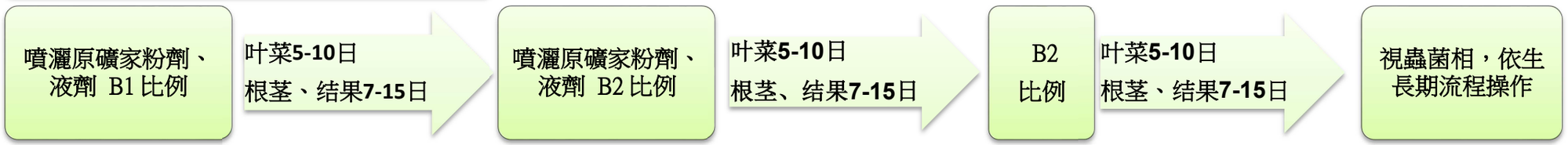

B 方式：新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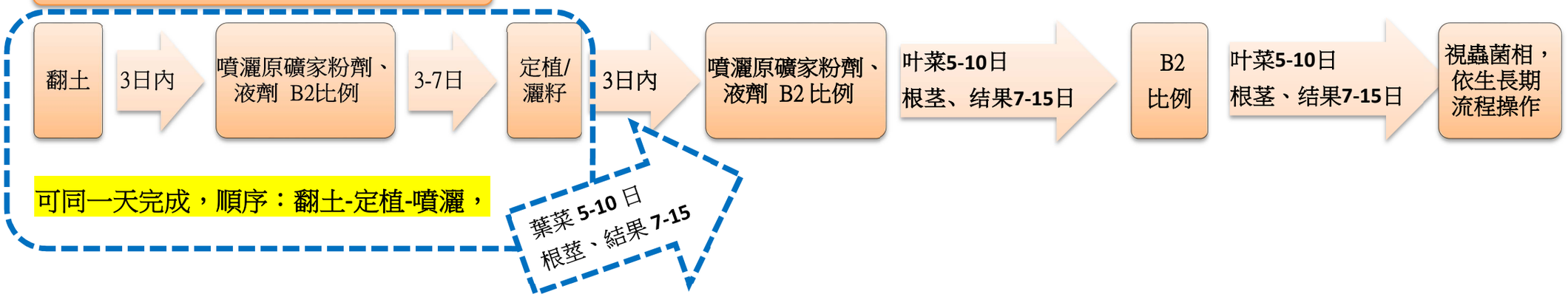

原礦家有機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根莖類）

流程圖	說明/操作方式	異常及對應

A 土壤改良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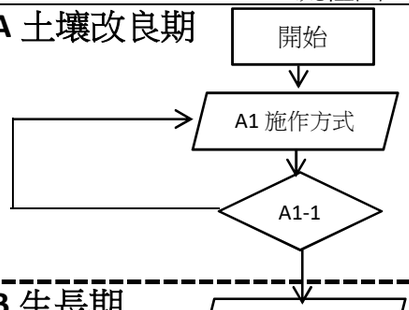

A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		

A1-1
- 正常：進入 B1。
-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
-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

B 生長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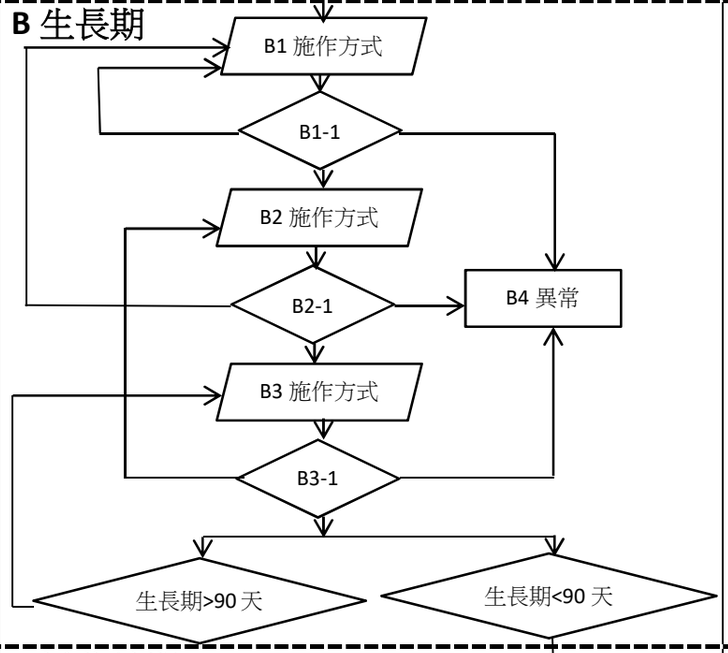

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7~15 天/次

B1-1
- 正常：進入 B2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7~15 天/次

B2-1
- 正常：進入 B3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7~15 天/次

B3-1
- 正常：
  生長期<90 天，進入 C1。
  生長期>9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
-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: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C 採收前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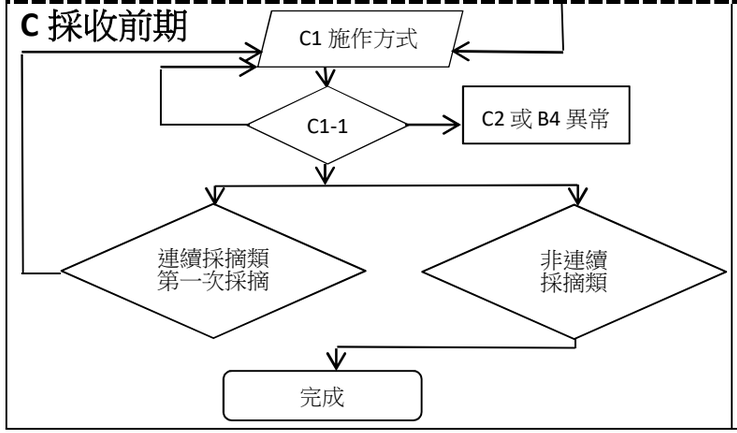

C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

C1-1
- 正常：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
- C2 有病蟲菌害增加傾向，增加執行 B2 或 B3 乙次。
- B4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根莖類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土地面積(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)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B 生長期（葉面.土壤）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7~15 天/次	500	167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7~15 天/次	250	100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7~15 天/次	125	50
	B4 蟲菌相異常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（葉面.土壤）	C1	2000 倍	4000 倍	10~15 天/次	50	25

根莖類分則
1. 定植、灑籽前 3-7 日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，定植、灑籽後 3 日內第一次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。
2. 生長期視蟲菌相，以 B2 或 B3 比例噴灑，如有異常以 B4 比例噴灑。
3. 採收前期（C）為預計採收日前 10~15 天、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

- 劑量試算：以背桶水 16 公升為例，施作方式 B1 比例，粉劑 80 克、液劑 27 毫升。

  施作方式 B2 比例，粉劑 40 克、液劑 16 毫升。

原礦家有機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結果類）

流程圖	說明/操作方式	異常及對應

A 土壤改良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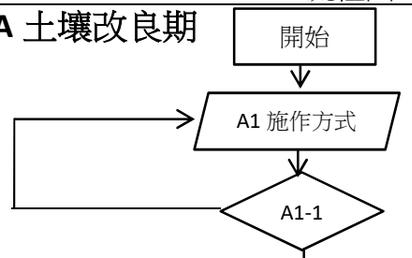

A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		

A1-1
- 正常：進入 B1。
-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
-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

B 生長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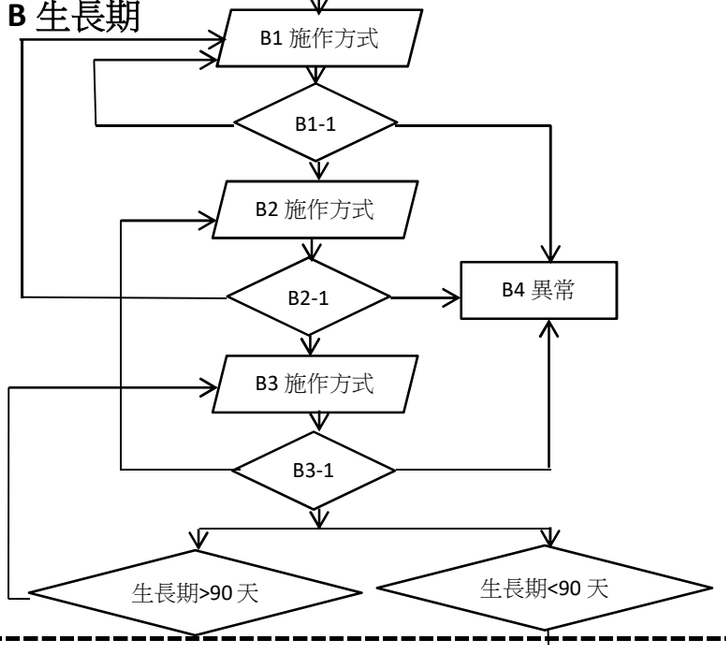

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7~15 天/次

B1-1
- 正常：進入 B2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7~15 天/次

B2-1
- 正常：進入 B3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7~15 天/次

B3-1
- 正常：
  生長期<90 天，進入 C1。
  生長期>9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
-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: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C 採收前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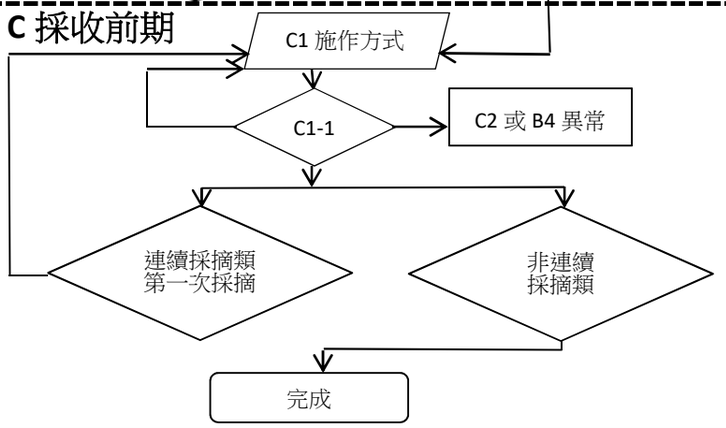

C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

C1-1
- 正常：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
- C2 有病蟲菌害增加傾向，增加執行 B2 或 B3 乙次。
- B4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結果類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 (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)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B 生長期（整棵樹）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7~15 天/次	500	167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7~15 天/次	250	100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7~15 天/次	125	50
	B4 蟲菌相異常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（整棵樹）	C1	2000 倍	4000 倍	10~15 天/次	50	25

結果類分則
1. 定植、灑籽前 3-7 日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，定植、灑籽後 3 日內第一次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。
2. 成樹首次開始使用，由生長期 B1 噴灑。
3. 生長期超過九十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第三次循環(B3)。
4. 採收前期（C）為預計採收日前 10~15 天、連續採摘類於採摘後，次日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
5. 露天以 7-8 日噴灑一次為佳。如有大棚防護，可以延長 2-7 日噴灑乙次。

- 劑量試算：以背桶水 16 公升為例，施作方式 B1 比例，粉劑 80 克、液劑 27 毫升。
  施作方式 B2 比例，粉劑 40 克、液劑 16 毫升。

原礦家有機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葉菜類）

流程圖 | 說明/操作方式 | 異常及對應

A 土壤改良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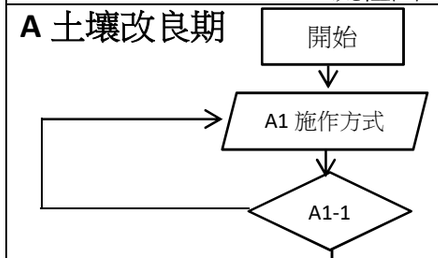

A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		

A1-1
- 正常：進入 B1。
-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
-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

B 生長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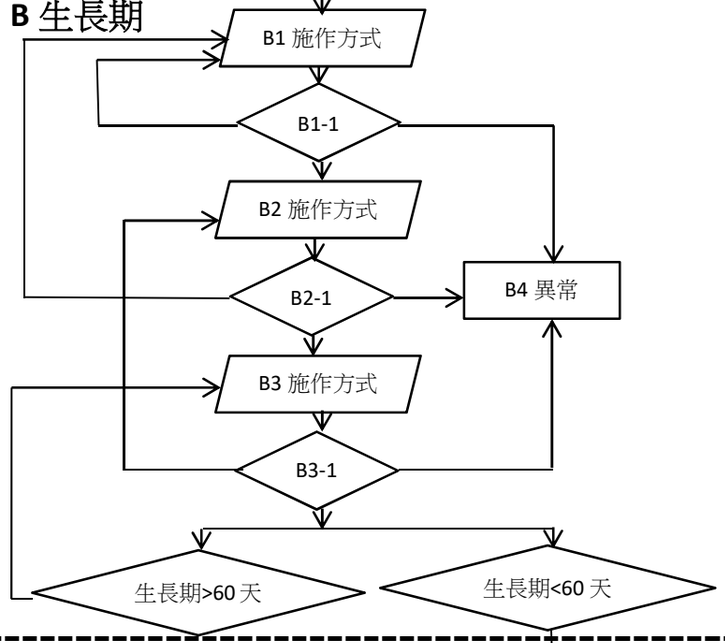

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5~10 天/次

B1-1
- 正常：進入 B2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5~10 天/次

B2-1
- 正常：進入 B3。
-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5~10 天

B3-1
- 正常：
  生長期<60 天，進入 C1。
  生長期>6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
-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
-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: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C 採收前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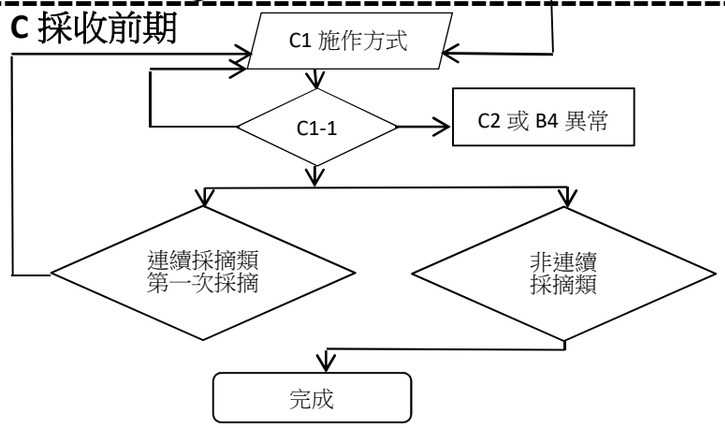

C1 施作方式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7~10 天/次

C1-1
- 正常：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
- C2 有病蟲菌害增加傾向，增加執行 B2 或 B3 乙次。
- B4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

B4 異常:
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
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
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
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		

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，聯繫輔導者。

原礦家有機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葉菜類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 (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)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B 生長期（植株）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5~10 天/次	500	167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5~10 天/次	250	100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5~10 天/次	125	50
	B4 蟲菌相異常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（植株）	C1	2000 倍	4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50	25

葉菜類分則
1. 定植、灑籽前 3-7 日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，定植、灑籽後 3 日內第一次執行生長期 B2 噴灑。
2. 生長期視蟲菌相，以 B2 或 B3 比例噴灑，如有異常以 B4 比例噴灑。
3. 採收前期（C）為預計採收日前 5~10 天、連續採摘類（如：空心菜、地瓜葉等）於採摘後，次日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
4. 露天以 5-7 日噴灑一次為佳。如有大棚防護，可以延長 1-3 日噴灑乙次。

- 劑量試算：以背桶水 16 公升為例，施作方式 B1 比例，粉劑 80 克、液劑 27 毫升。
  施作方式 B2 比例，粉劑 40 克、液劑 16 毫升。